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5〕90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等两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等两项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详见印发明细)，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等两项规章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印发明细：

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书育人工作条例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规范教材选用，强化教材建设工作各环节的管理，鼓励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编写有特色、高水平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材的编写、出版、选用和经费资助。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教材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研究论证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教材编写与出版工作；指导、监督教材的选用工作；指导教材的研究与评价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是处理教材日常工作事务的办事机构。其工作职责是：负责教材选用与发放、教材建设、教材信息发布、讲义等印刷品的印刷等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教材建设工作组，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制定本部门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本部门教材的编写和推荐工作；负责本部门教材选用的初审工作；负责审查本部门自编教材与讲义的质量。

## 第三章 教材编写与出版

第六条 教材编写与出版的原则：

- 一、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教材应选用全国统编教材。
  - 二、优先支持能够彰显我院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以及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 三、优先支持以校企合作形式领衔编写和出版的体现我院人才培养特色的专业技术应用型的教材。
  - 四、优先支持能够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多媒体和音像教材的编写。
- 第七条 在深化教学改革和充分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学院鼓励根据教学现状编写能够体现学院特色、专业特点的高质量自编教材。
- 第八条 编写教材的基本要求：
- 一、编写教材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和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地阐述本门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 二、编写的教材应为学院已开设课程的教材，教材内容的安排与该门课程密切配合。
  - 三、编写人员原则上应具有该门课程的教学经历，担任主编者原则上要求是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
  - 四、编写教材应切合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应与课程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相协调，注意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 五、编写教材要体现循序渐进的原则，要由浅入深，由易

到难，由简到繁，有目的有计划地加深和巩固基础理论，做到重点突出，难点有机编排。

六、编写教材要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有利于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应用性和技术性。

第九条 学院要注重教材的培育工作，要通过自编讲义、自编教材、反复使用、充分总结等各环节，培育出高质量的出版教材。

第十条 教材编写与出版的立项程序：

一、教材编写者向所在系(部)教材建设工作组提出申请。  
二、系(部)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核后，制定本部门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提交给教务处。

三、教务处汇总各系(部)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上报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

四、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并公布教材立项项目。

五、系(部)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教材编写。

六、编写完成后的教材由教务处联系出版。

第十一条 凡我院教师主编或者参与编写教材，并计划在我院学生中使用者，必须在编写之前报教务处审批或者备案，没有经过审批或者备案的教材原则上不予使用。

#### 第四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一、择优原则。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获奖教材或各级各类优秀教材（学院资助出版教材等同于优秀教材）。

二、适用原则。在同类教材中选用质量好、最适合于课堂教学、能够直接体现高等教育和科学的研究的最新发展水平的教材。

三、共用原则。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一般应选用相同的教材。

四、与时俱进原则。对于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和双语教学课程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教材或翻译教材；近三年出版（包括修订再版）的教材使用比例应达到所开设课程总数的70%以上。

五、相对稳定原则。在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课程改革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选用教材应保持2~3年内相对稳定，不能随意更换。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不得征订专著、专论、论文集、丛书、考试辅导教材等作为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与征订工作每学期一次，春季学期征订秋季学期教材，秋季学期征订第二年春季学期的教材，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教务处定时发布教材信息，提

供教材选用目录，为教师选用优秀中、外文教材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教研室集体研讨，确定教材征订计划，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材申报表》。

三、系（部）教材建设工作组对教材征订计划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报教务处。

四、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教材征订计划进行审定，审定完成后报教材采购单位。

五、教材采购单位进行采购、分发。

第十五条 教材征订计划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后，一般不予更改。若因更换任课教师等特殊情况需更改教材，须按教材选用与征订工作程序重新审批，若教材征订程序已经完成则不能更换。

第十六条 为确保国外原版教材或翻译教材符合学院教材选用要求，计划报订国外原版教材或翻译教材的教学单位要严格把关，且必须向教务处提交样书，经审查并报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征订使用。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教师不能自行订购教材或向学生推销本人主编或参编的教材。

第十八条 在无变化的情况下，教师用教材一般两个周期领用一次。教师用教材由系（部）确定领用名单后统一领取、发放。

第十九条 除印刷、装订错误的教材外，教材一经发放，一般不予退换。

第二十条 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材征订工作的过程管理，严把教材征订采购关，确保采购的教材为正版教材，严禁盗版教材进入课堂，同时要确保开课前教材及时到位。

## 第五章 自编讲义

第二十一条 自编讲义应是当前教学所必需，且没有可选用的适合我院教学的教材；自编讲义包括编著讲义、汇编讲义、译著讲义。

实验指导书包含在自编讲义范围内，本办法中有关自编讲义的规定均适用于实验指导书。

第二十二条 自编讲义由教师提出申请，经系（部）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初审、教务处审核后，报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

第二十三条 自编讲义均应通过审稿程序，须由同行专家审稿、各有关教学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以确保质量。

为保证课前发到学生手中，自编讲义需提前交稿，10万字以内的自编讲义应在使用前3个月交稿，10万字至15万字的自编讲义应在使用前4个月交稿，15万字至20万字的自编讲义应在使用前5个月交稿。

第二十四条 自编讲义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凡未经教务处同意自行联系印刷的讲义，教务处概不予以资助与发行，教学

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出售此类讲义。

第二十五条 自编讲义安排印制后，必须按计划使用，中途不得变换或停用。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相关系（部）承担。

第二十六条 编写内容以课程教学大纲为准，按每两节课为一个专题，每个专题的字数控制在3000-4000字，编写规范，误差率低于5%。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自编讲义类别，并分类给予酬金补贴。具体方法如下：

一、编著讲义，即教师运用广泛搜集的资料，经自己长期教学实践和研究，编写出的我院以往没有的新讲义，内容不得抄录已有的教材。酬金补贴计算办法为：

正高职称：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320 元

副高职称：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240 元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200 元

二、汇编讲义，即选用现成的文章和资料编写而成的讲义。酬金补贴计算办法为：

正高职称：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160 元

副高职称：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120 元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100 元

三、译著讲义，翻译外文材料等方式完成讲义编写。酬金补贴计算办法为：

正高职称：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240 元

副高职称：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180 元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酬金补贴 = 专题数 × 150 元

第二十七条 自编讲义的印刷成本，由使用学生自行承担。自编讲义纳入学院科研教研成果统一管理，其酬金补贴列入科研教研的预算范围，并根据实际编写情况计算支付。

##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院每年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教材的编写、出版、选用以及自编讲义、自编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等。

第二十九条 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由教务处统一监管。

第三十条 凡是学院立项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由教务处与出版社联系出版，出版教材需有“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资助成果”或类似标注，学院拥有版权。通过其他途径联系出版的教材，学院取消立项资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书育人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努力使教书育人的工作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把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除需要一支精干有力的专职教师、干部队伍外，还必须充分发挥广大专业教师的作用，要求教师既教书，又育人，管教、管学、管思想，这是高等学校改进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也是目前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我们所培养的人才，必须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又红又专，不可偏废。因此，教书必须育人，这是全体教师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四条 学院各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教书育人工作对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作用。要把充分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作为在新世纪、新形势下培养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教师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知识素养，是做好教育工作的基础，也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四有”新人的前提

提。因此，教师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严于律己，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指导教书育人工作。

第六条 教师要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各个学科教育和科研活动之中。要通过各种教学环节，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热心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真正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七条 教书育人的主要途径是教好书。教师要勤于教学，精于教学，把主要精力用于搞好教学。要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注意开发学生的智能，对学生进行理想、道德、专业思想和人生观、世界观的教育，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独立思考、追求真理、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寓思想教育于传授知识之中。

第八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执行校规、校纪和教学方面的各项规定，做到严谨治学，严格执教，遵纪守法，又要严格要求学生。要充分肯定学生的长处，对学生中的不良现象要敢抓敢管。对学生思想认识上的错误，要坚持以正面教育和疏导为主的方针，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

要充分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认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生的学习态度，把学生的思想注意力吸引到学习上来。

第九条 教师要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第二课堂活

动，使学生在这些活动中丰富知识，增长才干，开阔视野，提高觉悟。

第十条 系(部)辅导员和班主任是教书育人的重要组织者，各系(部)要认真做好这一工作。学校要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的教师轮流担任学生班主任和系辅导员，并把担任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实绩，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班主任和辅导员应经常深入到学生寝室、教室，坚持做个别学生的思想工作，在不断培养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的同时，更重视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的培养。要经常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互通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增强工作的协调性。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师、知名专家学者在教书育人工作中的作用。推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师联系一个班级的制度，主动参加班级组织的有关活动，调查研究学生的思想状况，针对学生中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正确的回答，并积极撰写关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调查报告和论文。

第十二条 学院各级领导要对教书育人工作全面负责，要定期向学生作报告，或举行一定范围的专题讨论会，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同行政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

### 第三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三条 各系（部）、各单位要对教师教书育人的表现和实绩进行认真考核，并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选先进和评选教学先进奖、推荐外出进修的重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的同志。

第十四条 对教师教书育人工作中有一定价值或水平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和论文，应与教师的科研成果等同看待，可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视为教育科学的论文和成果，学报和院报应予选登。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比，表彰教书育人的先进个人。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前后召开教书育人的表彰大会，对教书育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这些教师或集体的先进事迹，学校应广为宣传，以形成一种良好的教书育人的风气（具体的评选和奖励办法另订）。

第十六条 对个别教风不正，不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甚至无故缺课、迟到、不按规定批改作业，违反学院考试纪律，对学生学习中的违纪现象视而不见甚至包庇说情的教师，应及时给予帮助教育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屡犯不改者，还应缓升、缓聘或解聘其职务。

####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教书育人工作涉及到教学、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各个部门，各级领导要齐抓共管。学院教书育人的日常工作由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管理。

院党委每学年至少研究两次教书育人工作。有关教书育人的宣传教育、评比表彰的具体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工会、教务处、人事处负责。

第十八条 各系各单位要有一名领导分管教书育人的工作，并将教书育人工作列入工作计划，每学期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各系党支部要把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当作加强教师队伍思想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常抓不懈。党员教师应努力做教书育人的模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条例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